

# 違章工廠釀公安事件 案例

## 壹、案情摘要

- 一、100年間某業者於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後，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設立房屋稅籍，該縣(市)都市發展局並於104年間受理檢舉，認定為新違建列入排拆。
- 二、108年間該違章工廠大火，釀成消防隊員罹難，該縣(市)政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權責機關，始知悉該農業區違章工廠存在，期間因未曾接獲檢舉或機關間通報，致無列管、稽查或裁罰之紀錄。
- 三、違章工廠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消防法、商業及環保衛生法規等，惟存在多年均未經相關機關依法處理，其中所涉問題有必要加以重新審視。

## 貳、問題癥結

- 一、機關內部單位權責分工，橫向聯繫不足  
違建查報人員僅就違章部分進行查報，關於違反其他建築法規部分，如建築物與原核定使用用途不合、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實等，多無移轉機關內之其他權責單位處理，橫向聯繫不足致錯失處理先機。
- 二、機關間權責劃分，資訊未能流通運用  
房屋稅籍設立或違建查報後，倘發現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之違規行為，應主動移請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以有效資訊相互通報防範執法空窗。

## 參、策進作為

- 一、制定申請及稽查案件之審核表  
機關針對申請及稽查案件，應將所涉法令要件制訂審核表，供公務員檢核依據及登載處置，防範有行政怠惰、疏失或包庇情事。
- 二、健全機關通報內控機制  
針對機關內部單位或其他跨機關間之相關連業務，應建立通報機制標準作業程序，俾公務員遵循辦理，落實積極任事與當責。
- 三、訂定不合格場所追蹤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對於不合格場所除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或依法裁處，各機關應訂定追蹤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追蹤相關權責單位後續

處理情形。

#### 四、強化公安聯合稽查制度

得由建管、消防、經發、商業、環保、衛生及警察等機關組成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法要求業者確實符合法令規範，強化執法效能。

#### 肆、相關法令規定

法令規定	違反法條	罰則
都市計畫法	<b>第 79 條</b>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b>第 79 條</b> 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區域計畫法	<b>第 15 條</b>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第 21 條</b>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建築法	<b>第 25 條</b>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b>第 86 條</b>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b>第 95 條</b>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p><b>第 73 條</b>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2 項)</p> <p><b>第 77 條</b>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1 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3 項)</p>	<p><b>第 91 條</b>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p>
<p>消防法</p>	<p><b>第 6 條</b>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 7 條</b>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b>第 9 條</b>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p>	<p><b>第 37 條</b>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b>第 38 條</b>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p>

	<p>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或停業之處分。
工廠管理輔導法	<p><b>第 10 條</b></p> <p>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p>	<p><b>第 30 條</b></p> <p>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p>
商業登記法 /公司法	<p><b>第 4 條</b></p> <p>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p> <p><b>第 6 條</b></p> <p>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p>	<p><b>第 31 條</b></p> <p>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第 19 條</b></p> <p>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